

证券代码：834648

证券简称：中纸在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18 年 1 月 25 日，甲方（甲方一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二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与乙方（乙方一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二李建强）签署了《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协议》，关于业绩承诺方面，上述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中纸在线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2018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2,128.83 万元；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2,849.25 万元；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3,535.50 万元，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8,513.58 万元；若中纸在线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任一方或共同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股份回购通知后 1 个月内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中纸在线股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018 年 9 月 11 日，甲方（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乙方一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二李建强）签署了《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业绩承诺协议》，关于业绩承诺方面，上述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中纸在线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2018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2,128.83 万元；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2,849.25 万元；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3,535.50 万元，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8,513.58 万元；若中纸在线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任一方或
----------------	---

	共同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股份回购通知后 1 个月内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在本次股份收购中取得的中纸在线股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述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述业绩承诺到期后，2021 年 2 月 24 日，甲方（甲方一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二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与乙方（乙方一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二李建强）签署了《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收购之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到期承诺进行补充调整：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约定业绩承诺期内中纸在线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4,710.89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的影响，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纸在线”）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净利润。 2025 年 7 月 8 日，甲方（甲方一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二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与乙方（乙方一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二李建强）签署了《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协议》，鉴于乙方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2,041.23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乙方分五年（2025 年-2029 年）
--	---

	向甲方支付补偿金，且每年支付补偿金金额不少于200万元。若乙方在2029年12月31日前足额支付全部补偿金，则乙方在《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自动解除。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21年、2022年、2023年业绩承诺期内中纸在线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有限公司（系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改名后的名称）向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发送《关于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通知函》及《律师函》，要求按《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协议》、《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业绩承诺协议》、《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收购之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回购股份。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上述《律师函》。

2025年7月8日，经甲方、乙方多次沟通协商一致，签署了《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乙方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共计人民币2,041.23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补偿金额=约定业绩承诺金额4,710.89万元*甲方所持中纸在线股权比例43.33%=2,041.23万元。

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乙方分五年（2025年-2029年）向甲方支付补偿金，且每年支付补偿金金额不少于200万元，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期	2025年10月31日前	200万元
第二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280万元
第三期	2027年12月31日前	380万元

三年累计		860 万元
第四期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580 万元
第五期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	601.23 万元
五年累计		2041.23 万元

为确保甲方权益和乙方有效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乙方将其持有的中纸在线 1,841.23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办理公证及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收购之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业绩承诺已到期并未能如期履行，上述业绩承诺已触发回购条件。根据甲乙双方最新签署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协议》，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补偿金，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拖欠的补偿金外，乙方应当以应付未付补偿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乙方三年累计或者五年累计未足额支付对应的全部补偿金，则甲方有权选择处置乙方质押的股份并用处置所得金额全额抵偿第二条项下乙方未付的对应补偿金或者要求乙方按照《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若甲方选择处置乙方质押股权，且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第二条约定的对应补偿金全额及违约金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甲方退还乙方。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则乙方已支付的补偿金相应抵减股权回购款。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后续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协议；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业绩承诺协议；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收购之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通知函及律师函；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协议。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